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4）334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的通知》（青财农字〔2024〕398 号）及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峡门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3〕133 号）、《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前进村养殖基地灾后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19 号）、《关于民和县官亭镇喇家大院餐饮中心灾后恢复生产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0 号）、《关于 2024 年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东西部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1 号）、《关于马营镇马营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

〔2024〕122号）、《关于甘沟乡盖子滩村2024年鸡养殖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3号）、《关于民和工业园产业道路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4号）、《关于引进东部企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5号）、《关于2024年东西部协作“职业教育+就业”帮扶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6号）、《关于2024年东西部协作优秀教育人才双向互派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7号）、《关于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28号）、《关于民和县“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中川乡旱台、团结光伏电站）产业灾后维修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4〕134号），现下达2024年东西部协作（第一批）资金2518万元（具体资金分配及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苏青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95号）相关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围绕巩固扩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目标任务，规范项目建设，加快预算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强

化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附件：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印发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备 注
合 计		-----	2518	——	——
1	县卫生健康局	民和县峡门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建设项目	270	2130599	
		2024 年优质医疗卫生资源东西部帮扶项目	50	2130599	
2	官亭镇人民政府	民和县官亭镇前进村养殖基地灾后维修项目	30	2130504	
		民和县官亭镇喇家大院餐饮中心灾后恢复生产项目	262	2130504	
3	马营镇人民政府	马营镇马营村村集体产业发展项目	465	2130505	
4	县交通运输局	民和工业园产业道路维修项目	270	2130504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备 注
5	甘沟乡人民政府	甘沟乡盖子滩村 2024 年鸡养殖项目	169	2130505	
6	县工业园管委会	引进东部企业产业配套道路建设项目	85	2130504	
7	县教育局	2024 年东西部协作“职业教育+就业”帮扶项目	35	2130599	
		2024 年东西部协作优秀教育人才双向互派培训项目	100	2130599	
		民和县职业技术学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	2130504	
8	县乡村振兴局	民和县“十三五”光伏扶贫电站（中川乡旱台、团结光伏电站） 产业灾后维修项目	282	2130504	